

附件 1:

“2019 美丽山水城市” 专题宣传 活动方案

第一部分 活动背景

党的十九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定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曾经用诗意的语言，深刻指出了城镇建设的根本遵循，要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美丽山水城市，是山水城市的典范，也是生态城市的典型代表。平庸的城市大同小异，美丽城市各有各的美丽。而美丽的最高境界，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近年来，全国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绿色城镇化之路，涌现出一批实现绿色发展，可以望山、看水、记乡愁的美丽山水城市。

为了寻找和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城市样板，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于2017年起，连续组织开展“美丽

山水城市”专题宣传活动。宣传的对象以市为行政单位，更强调城的概念，看重城的生态空间，城的文化纵深。

现在已经发布的“美丽山水城市”为：惠州、南宁、大连、福州、杭州、成都、丽水、十堰、苏州、珠海、盘锦、大同（2017年）；梅州、南京、南宁、海口、常德、绵阳、延安、绍兴、宣城、三亚、西双版纳、林州（2018年）。

活动受到舆论的高度关注。百度百科生成了词条，相关搜索信息高达千万条。入选的地方，把美丽山水城市作为很高荣誉，有的上了媒体头条，有的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主办方为入选城市提供录制“中国推介—美丽山水城市”系列专题片的机会，成片形成中、英、日、法等语言，在全球100多家媒体平台播出。

第二部分 总体设计

一、活动时间

2019年5月-12月

二、活动组织

主办：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承办：《中国生态文明》编辑部

三、活动程序

主要包括媒体遴选、城市确认（自荐/推荐）、专家认定、对外发布和公开报道。

第三部分 遴选标准

参加对象：主要以市为单位，包括地级市和县级市。条件特别优秀的县区也可以参加。

遴选标准：城市（区县）已获得至少一项国家级荣誉，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等，并满足或部分满足以下条件——

1. 有颜值。尊重自然生态，生态环境良好。山、水未必多么有名，但一定保护得很好，绿水青山，原汁原味。

2. 有文化。尊重历史文化，具有历史传承，有传统建筑，或者有独特的民俗风情。

3. 有智慧。城市建设与山水互相融合、整体协调，并因山水交融而带来充分的城市绿化环境。

4. 有作为。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既保护了绿水青山，又有足够的经济实力。

5. 有个性。城市规划和建筑坚守自己的特色，与其他城市相比，山不同，水不同，城亦不同。

6. 有情感。市民有充分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和谐的社会风气和良好的道德风尚。

具体遴选填报材料见附件1。

第四部分 遴选程序

一、媒体遴选（5月）

主办方委托《中国生态文明》编辑部，根据公开材料进行遴选，确定媒体遴选名单。

二、城市确认（自荐/推荐）（6月）

主办方向进入遴选名单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邀请函，由地方人民政府自愿填写有关材料，申报确认。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自荐，其他机构和业内专家可以推荐。

所有自愿参加的城市（区县），按照附件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将材料发送至活动主办方邮箱 zgstwzz@126.com。

截止时间：2019年6月30日。

三、专家认定（6月-9月）

组织专家对遴选材料进行认定，并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调研考察。专家组成员将涵盖政策、法律、城市规划、市政水务、环境、生态、林业等领域。

第五部分 结果发布

一、对外发布（10月）

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十堰年会上，发布“2019 美丽山水城市”，颁发证书、牌匾，制作“2019 美丽山水城市”宣传册。

入选城市有机会参加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十堰年会的“市长热点对话”，有机会在专题分论坛上发言。

二、公开宣传（10月-12月）

1. 在《中国生态文明》杂志和中国生态文明网开辟专栏，宣传报道。

2. 录制“中国推介—美丽山水城市”系列专题片。系列专题片为公益节目，由五洲传播中心（隶属中宣部）联合中国网、华人频道等多家媒体共同实施的外宣项目，成片会形成中、英、日、法等语言，在全球100多家媒体平台播出。制作和播出费用由栏目组承担，不向参与城市收取任何费用。

3. 组织媒体调研报道。

4. 向其他媒体、投融资机构以及重点企业进行推荐。

5. 组织美丽山水城市交流活动。

联系方式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中国生态文明》编辑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履约大楼
519室

联系人：张文娟 13671122783 刘彬 13910752920

电话：010-82268166 010-82268172

传真：010-82200589 邮箱：zgstwzz@126.com